

02
03 聲 請 人 許福勝

04 送達代收人 葉孟純

05 上列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
06 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08 本件不受理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共有人之坐落臺中市之房屋，
11 分設有兩個房屋稅稅籍，均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違法課
12 徵 111 年度房屋稅，聲請人雖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仍未獲
13 救濟，因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中高行
14 高等庭）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
15 所適用之臺中市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標準第 3 點第 3 項規
16 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財政部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4
17 日台財稅字第 35738 號、62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
18 33835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
19 律明確性原則；而系爭裁定擅將系爭規定一適用對象限縮，
20 且將陽台、樓梯、停車空間等不包含於房屋稅條例第 2 條
21 規定所定義之房屋在內之空間，計入房屋課稅面積之一部，
22 並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89 條
23 第 1 項之情事，顯然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第 3
24 項規定及租稅法定主義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爰就
25 系爭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
26 語。

27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8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9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30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
31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
32 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

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課徵 111 年度房屋稅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中高行地方庭）予以判決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中高行高等庭以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上述中高行地方庭之判決（下稱原確判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中高行地方庭 113 年度稅簡再字第 2 號判決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中高行地方庭 113 年度稅簡再字第 2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又行政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，如僅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等表示意見，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，是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，如予以援用，而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分，該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，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，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第 21

